

附件： 1

市级权责清单调整情况汇总表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调整类型	调整意见及理由	备注
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	行政许可	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审批、核准	划出	机构改革，此事项划归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2	其他权力	市级重大项目稽察和监管及配合国家和省重大项目稽查办公室开展重大项目稽察和监管	划出	机构改革，此事项划归市审计局	
3	行政给付	采煤塌陷区村庄搬迁补助和塌陷区综合治理项目奖补	划入	机构改革，原市沉陷办事项	
4	行政奖励	采煤塌陷区拆迁安置和厂（场）站补偿工作考评奖励	划入	机构改革，原市沉陷办事项	
5	行政许可	在电力设施周围或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的审批	划入	机构改革，原市经信委事项	
6	行政处罚	对危害电力设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划入	机构改革，原市经信委事项	
7	行政处罚	对盗窃电能的行政处罚	划入	机构改革，原市经信委事项	
8	行政处罚	对擅自中断供电或者未按时恢复供电的供电企业的行政处罚	划入	机构改革，原市经信委事项	
9	行政确认	认定重要电力用户等级	划入	机构改革，原市经信委事项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调整类型	调整意见及理由	备注
10	行政处罚	对拒绝提供成本资料或者提供虚假成本资料行为的行政处罚	划入	机构改革，原市物价局事项	
11	行政处罚	对节约能源有关违法行为的处罚	增加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六条，八十二、八十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八条	
12	行政给付	政策性补偿、临时价格补贴	划入	机构改革，原市物价局事项	
13	行政确认	涉案财产价格鉴定、涉税财物价格认定	划入	机构改革，原市物价局事项	
14	其他权力	价格成本监审	划入	机构改革，原市物价局事项	
15	其他权力	服务价格登记证核发	划入	机构改革，原市物价局事项	
16	其他权力	价格监测、预警	划入	机构改革，原市物价局事项	
17	其他权力	核定市级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	划入	机构改革，原市物价局事项	
18	其他权力	实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商品和服务价格核定	划入	机构改革，原市物价局事项	
二、市教育体育局					
1	行政确认	二级裁判员技术等级称号授予	取消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衔接落实国务院第八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通知》皖政〔2015〕65 号文件中取消体育行政部门裁判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调整类型	调整意见及理由	备注
				员审批权。	
三、市科学技术局（市外国专家局）					
1	行政许可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A类、B类）	划入	机构改革，市人社局划入	
2	行政处罚	对剽窃、抄袭他人科学技术成果的行政处罚	取消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及《安徽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行政处罚主体是有关主管部门，不是市科技局。 2.安徽省科技厅没有授权市级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该项行政处罚的权力。	
3	行政处罚	对虚报、冒领、贪污、挪用、截留科学技术进步的财政性资金的行政处罚	取消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及《安徽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行政处罚主体是有关主管部门，不是市科技局。 2.安徽省科技厅没有授权市级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该项行政处罚的权力。	
4	行政处罚	对科技成果转化中的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取消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及《安徽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行政处罚主体是政府有关部门，不是市科技局； 2.安徽省科技厅没有授权市级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该项行政处罚的权力。	
5	其他权力	科技创新专项资金补助	取消	2019年我市的科技创新专项资金已整合到产业发展引导基金，该基金由市发改委负责。	
6	行政确认	审核企业研究开发项目	取消	该事项已调整至淮南市科技局公共服务清单（2018版）中第6项：“企业研究开发项目费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调整类型	调整意见及理由	备注
				用税前加计扣除鉴定”，建议取消	
7	其他权力	推荐申请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资金补助	取消	该事项已调整至淮南市科技局公共服务清单（2018版）中第3项及第10-21项，建议取消。	
8	其他权力	淮南市“农业科技110工程”（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平台）建设	取消	该事项已调整至淮南市科技局公共服务清单（2018版）中第37项“农业科技110”工程，建议取消。	
9	行政处罚	对假冒专利行为的行政处罚	划出	机构改革，该事项划归至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	
10	行政处罚	对允许未提供专利证书或者其他证明文件的产品、技术以专利产品、专利技术名义参展的会展举办者的行政处罚	划出	机构改革，该事项划归至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	
11	行政处罚	查封、扣押假冒专利的产品	划出	机构改革，该事项划归至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	
12	行政裁决	专利侵权纠纷处理和专利纠纷调解	划出	机构改革，该事项划归至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	
四、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	行政确认	认定市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增加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的意见》（皖政〔2018〕46号）《淮南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试行）》（淮经信中小企函〔2018〕87号）第五章第十条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调整类型	调整意见及理由	备注
2	行政规划	新型墙体材料发展规划编制	增加	1.《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十二五”墙体材料革新指导意见的通知》发改环资[2011]2347号 2.《安徽省发展新型墙体材料条例》第三条、第四条、第九条	
3	行政规划	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发展规划编制	增加	《安徽省促进散装水泥发展和应用条例》（2013年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三号）第五条、第九条	
4	行政许可	在电力设施周围或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的审批	划出	机构改革，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的电力管理职责，划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5	行政处罚	对危害电力设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划出		
6	行政处罚	对盗窃电能的行政处罚	划出		
7	行政处罚	对擅自中断供电或者未按时恢复供电的供电企业的行政处罚	划出		
8	行政确认	认定重要电力用户等级	划出		
9	其他权力	技术改造项目的核准和备案	合并	与第36项“企业技术改造项目核准、备案”合并	
10	其他权力	技术创新项目备案	取消	省经信厅《关于宣布失效一批省经济和信息化委文件的通告》（皖经信综合〔2017〕274号）文件已将《关于印发安徽省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皖经信节能函〔2011〕950号）废止。同时，该事项长期无办件（5年以上）。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调整类型	调整意见及理由	备注
11	其他权力	节能与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备案	取消	省经信厅《关于宣布失效一批省经济和信息化委文件的通告》（皖经信综合〔2017〕274号）文件已将《关于印发安徽省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皖经信节能函〔2011〕950号）废止。	
12	其他权力	企业技术改造项目核准、备案	规范	将实施依据修改为： 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2016年）第三条：	
五、市公安局					
1	行政许可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	划出	机构改革，划入市城乡建设局	
2	行政许可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划出	机构改革，划入市应急管理局消防支队	
3	行政许可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划出	机构改革，划入市城乡建设局	
4	行政处罚	对未经消防设计审核擅自施工、消防设计审核不合格、消防设计抽查不合格不停止施工、未经消防验收擅自投入使用、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投入使用后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擅自投入使用、营业、消防安全检查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营业、未进行消防设计备案、未进行竣工消防备案的行政处罚	划出	机构改革，划入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市消防支队	
5	行政处罚	对违法要求降低消防技术标准设计、施工、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违法施工降低消防施工质量、违法监理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行政处罚	划出	机构改革，划入市消防支队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调整类型	调整意见及理由	备注
6	行政处罚	对消防设施、器材、消防安全标志配置、设置不符合标准、未保持完好有效、损坏、挪用消防设施、器材、擅自停用、拆除消防设施、器材、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占用防火间距、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门窗设置影响逃生、灭火救援的障碍物、不及时消除火灾隐患的行政处罚	划出	机构改革，划入市消防支队	
7	行政处罚	对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未与居住场所保持安全距离、其他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行政处罚	划出	机构改革，划入市消防支队	
8	行政处罚	对违规进入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违规使用明火作业、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的行政处罚	划出	机构改革，划入市消防支队	
9	行政处罚	对指使、强令他人冒险作业、过失引起火灾、阻拦、不及时报告火警、扰乱火灾现场秩序、拒不执行火灾现场指挥员指挥、故意破坏、伪造火灾现场、擅自拆封、使用被查封场所、部位的行政处罚	划出	机构改革，划入市消防支队	
10	行政处罚	对人员密集场所使用不合格、国家明令淘汰的、不符合市场准入消防产品逾期未改的行政处罚	划出	机构改革，划入市消防支队	
11	行政处罚	对电器产品的安装、使用不符合规定、燃气用具的安装、使用不符合规定、燃气管路的设计、敷设、维护保养、检测不符合规定的行政处罚	划出	机构改革，划入市消防支队	
12	行政处罚	对不履行消防安全职责逾期未改的行政处罚	划出	机构改革，划入市消防支队	
13	行政处罚	对不履行组织、引导在场人员疏散义务的行政处罚	划出	机构改革，划入市消防支队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调整类型	调整意见及理由	备注
14	行政处罚	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出具虚假、失实文件、消防产品技术鉴定机构出具虚假文件的行政处罚	划出	机构改革，划入市消防支队	
15	行政处罚	对非人员密集场所使用不符合市场准入、不合格、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逾期未改的行政处罚	划出	机构改革，划入市消防支队	
16	行政处罚	对隐瞒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的行政处罚	划出	机构改革，划入市消防支队	
17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资质擅自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资质被注销继续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冒名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行政处罚	划出	机构改革，划入市消防支队	
18	行政处罚	对超越资质范围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不再符合资质条件逾期未改、资质条件改正期间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资质证书、注册消防工程师兼职执业、指派无资格人员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转包、分包消防技术服务项目的行政处罚	划出	机构改革，划入市消防支队	
19	行政处罚	对未设立技术负责人、明确项目负责人、书面结论文件未签名、盖章、未依法签订消防技术服务合同、未备案注册消防工程师变化情况、消防技术服务项目目录、书面结论文件、未依法申请办理变更手续、未建立、保管消防技术服务档案、未公示资质证书、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证书等事项的行政处罚	划出	机构改革，划入市消防支队	
20	行政处罚	对未按标准检测、维修、保养建筑消防设施、灭火器、消防设施、灭火器维修保养质量不符合标准、未依法公示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的行政处罚	划出	机构改革，划入市消防支队	
21	行政处罚	对人员密集场所室内外装修、装饰，未使用阻燃材料的行政处罚	划出	机构改革，划入市消防支队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调整类型	调整意见及理由	备注
22	行政处罚	对在商场、集贸市场、公共娱乐场所以及具有火灾危险的车间、仓库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行政处罚	划出	机构改革，划入市消防支队	
23	行政处罚	对公共娱乐场所经营间进行电焊、气焊（割）等明火作业的行政处罚	划出	机构改革，划入市消防支队	
24	行政处罚	对消防控制室二十四小时值班制度和日常检查、维修保养制度不落实，未保证系统正常运行的行政处罚	划出	机构改革，划入市消防支队	
25	行政强制	对不及时消除火灾隐患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临时查封	划出	机构改革，划入市消防支队	
26	行政强制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七十条、《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	划出	机构改革，划入市消防支队	
27	行政确认	火灾事故认定复核	划出	机构改革，划入市消防支队	
28	其他权力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备案	合并	与原 201 项合并	
29	其他权力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备案及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划出	机构改革，划入市城乡建设局	
六、市民政局					
1	行政许可	养老机构设立许可	规范	为贯彻落实《老年人权益保障法》，根据《民政部关于贯彻落实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的通知》要求，取消养老机构设立许可，改为养老机构备案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调整类型	调整意见及理由	备注
2	行政许可	假肢和矫形器（辅助器具）生产装配企业资格认定	取消	国发〔2019〕6号文件要求	
3	行政确认	由民政部门负责的伤残抚恤人员残疾等级评定和调整，补换伤残证件	划出	机构改革，划入市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局	
4	其他权力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认定	划出	机构改革，划入市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局	
七、市财政局					
1	行政处罚	对违反会计帐簿、会计资料管理相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规范	对未按规定设置和使用会计资料的行政处罚	
2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帐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的行政处罚	规范	对伪造、变造会计资料的行政处罚	
3	行政处罚	对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帐簿、财务会计报告的行政处罚	规范	对隐匿、故意销毁会计资料的行政处罚	
4	行政处罚	对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帐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帐簿、财务会计报告的行政处罚	规范	对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伪造、变造、隐匿、故意销毁会计资料的行政处罚	
5	行政处罚	企业财务会计随意改变会计要素，未按规定编制会计报告、清查资产和不实提供有关情况的行政处罚	规范	对企业编制、对外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的行政处罚	
6	行政处罚	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及国家有关规定，擅自提供担保的行政处罚	取消	与全省保持一致	
7	行政处罚	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家有关账户管理规定，擅自在金融机构开立、使用账户的行政处罚	取消	与全省保持一致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调整类型	调整意见及理由	备注
8	行政处罚	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规定使用、骗取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行政处罚	取消	与全省保持一致	
9	行政处罚	对企业和个人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的行政处罚	规范	对企业和个人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行为的行政处罚	
10	行政处罚	对企业和个人违反规定使用、骗取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行政处罚	规范	对企业和个人违反规定使用、骗取有关资金的行政处罚	
11	其他权力	编制和执行淮南市年度预算	取消	与全省保持一致	
12	行政处罚	国家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审核	划出	机构改革，职能已划入农业农村局	
八、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行政许可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C类）	划出	部分划出，根据本轮机构改革要求，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A类\B类划入市科技局）	
2	行政许可	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设立审批	规范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实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备案管理的通知》（人社部[2019]号），审批改备案	
3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强迫劳动者劳动或拘禁劳动者等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取消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推行“三项制度”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未列入	
4	行政处罚	对职业介绍机构违法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行政处罚	合并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推行“三项制度”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与第22项合并，事项名称为“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违法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行为的处罚”。2. 细化子项 与第22项合并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调整类型	调整意见及理由	备注
5	行政处罚	对擅自设立人才中介服务机构、非法从事人才中介服务活动的行政处罚	合并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推行“三项制度”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与第17项合并	
6	行政处罚	对组织和个人非法提供、复制、公布、出售或者变相交易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的处罚	增加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推行“三项制度”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	
7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滥发《技师合格证书》、《技术等级证书》、《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高级技师合格证书》的处罚	增加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推行“三项制度”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	
8	行政处罚	对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违反相关规定的处罚	增加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推行“三项制度”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	
9	行政处罚	对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机构违反规定，未认真实施继续教育教学计划、公开继续教育的范围、内容、收费项目及标准等行为的处罚	增加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推行“三项制度”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	
10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处罚	增加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推行“三项制度”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	
11	行政确认	确认享受各类社会保险待遇资格及标准	规范	因机构改革，医保、生育保险权责从人社部门划出。规范名称为确认享受养老、工伤、失业保险待遇资格及标准	
12	其他权力	审核全市行政机关（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考试录用公务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录用	划出	因机构改革，此项权从人社部门责划出	
13	其他权力	专业技术人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的评审及委托评审	规范	《安徽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实施细则（试行）》第四条：（二）市（设区的市，下同）政府人事部门和授权组建中、初级评委会的省直部门及省直属企事业单位，负责管理所辖范围内中、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规范名称为专业技术人员中、初级专业技术资格的评审及委托评审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调整类型	调整意见及理由	备注
九、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	行政规划	编制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增加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87号）以及省自然资源厅要求，编制《淮南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	行政规划	编制市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取消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87号）以及省自然资源厅要求，正在编制《淮南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不再编制市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3	行政规划	编制城市总体规划	取消	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87号）和省自然资源厅要求，正在编制《淮南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不再编制城市总体规划	
6	行政许可	不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下放	市政府 2013 年文件该职权已下放至区政府	
7	行政许可	不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下放	市政府 2013 年文件该职权已下放至区政府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调整类型	调整意见及理由	备注
8	行政征收	地质灾害应急处理调用物资、交通工具和相关设施、设备(分级管理)	划出	根据市应急管理局和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三定方案:市应急管理局“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指导自然灾害类应急救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9	行政确认	房屋权属登记	合并	合并至“不动产登记”	
10	行政裁决	探矿权人、采矿权人因勘查作业区范围或矿区范围争议裁决	合并	与原 13 项的子项“矿业权纠纷处理”合并	
十、市生态环境局					
1	行政规划	编制淮南市环境保护规划	规范	对实施依据进行修正。	
2	行政许可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	规范	对实施依据进行修正。	
3	行政许可	防治污染设施拆除或闲置审批	规范	对实施依据进行修正。	
4	行政许可	排污许可	规范	对实施依据进行修正。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调整类型	调整意见及理由	备注
5	行政许可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规范	建议将权力事项名称规范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固体废物）竣工验收”。理由： 1. 《水污染防治法》修正 2. 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对《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作出修改，将第十四条第二款中的“经原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验收”修改为“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进行验收”。取消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验收职责。	
6	行政处罚	对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改、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规范	对实施依据进行修正。	
7	行政处罚	对不按照规定制定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或者污染事故发生后，未及时启动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采取有关应急措施的行政处罚	规范	对实施依据进行修正。	
8	行政处罚	对企业事业单位违反规定，造成污染事故的行政处罚	规范	对实施依据进行修正。	
9	行政处罚	对在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等违反行为的行政处罚	规范	对实施依据进行修正。	
10	行政处罚	对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行政处罚	规范	对实施依据进行修正。	
11	行政处罚	对产生污泥的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的方式和标准处理、处置污泥，造成环境污染的行政处罚	取消	取消。理由：2017年11月17日，安徽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一次会议通过了《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的修订，删除了原六十一条规定的事项。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调整类型	调整意见及理由	备注
12	行政处罚	对利用可用作原料的进口废塑料、五金电器类废物的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申报登记的行政处罚	取消	取消。理由：2017年11月17日，安徽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一次会议通过了《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的修订，删除了原六十二条规定的事项。	
13	行政给付	环保财政专项资金分配	取消	排污费现已改为排污税，已由税务机关征收。	
14	其他权力	分配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规范	对实施依据进行修正。	
15	行政处罚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或者未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未按年度报告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或者未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的；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企业事业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或者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制定、实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的或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监测的；建设和运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处置设施，未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的要求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的行政处罚	增加	《土壤污染防治法》于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16	行政处罚	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的行政处罚	增加	《土壤污染防治法》于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17	行政处罚	将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或者污染土壤用于土地复垦的行政处罚	增加	《土壤污染防治法》于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调整类型	调整意见及理由	备注
18	行政处罚	受委托从事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风险管控效果评估、修复效果评估活动的单位，出具虚假调查报告、风险评估报告、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报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的行政处罚	增加	《土壤污染防治法》于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19	行政处罚	未单独收集、存放开发建设过程中剥离的表土的；实施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对土壤、周边环境造成新的污染的；转运污染土壤，未将运输时间、方式、线路和污染土壤数量、去向、最终处置措施等提前报所在地和接收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的行政处罚	增加	《土壤污染防治法》于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20	行政处罚	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实施后期管理的行政处罚	增加	《土壤污染防治法》于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21	行政处罚	被检查者拒不配合检查，或者在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增加	《土壤污染防治法》于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22	行政处罚	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的；未按照规定采取风险管控措施的；未按照规定实施修复的；风险管控、修复活动结束后，未另行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的行政处罚	增加	《土壤污染防治法》于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23	其他权力	建设用地地块重点监测	增加	《土壤污染防治法》于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调整类型	调整意见及理由	备注
24	其他权力	制定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	增加	《土壤污染防治法》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5	行政处罚	建设项目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行政处罚	增加	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了《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的修改。	
26	行政处罚	拒报或者谎报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申报事项的行政处罚	增加	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了《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的修改。	
27	行政处罚	未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拆除或者闲置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致使环境噪声排放超过规定标准的行政处罚	增加	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了《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的修改。	
28	行政处罚	不按照国家规定缴纳超标排污费的行政处罚	增加	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了《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的修改。	
29	行政处罚	建筑施工单位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的集中区域内，夜间进行禁止进行的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行的行政处罚	增加	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了《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的修改。	
30	行政处罚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的行政处罚	增加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于 2015 年 3 月 19 日，环境保护部部务会议通过，2015 年 4 月 16 日环境保护部令第 34 号公布，自 2015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31	行政许可	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审批	划入	机构改革，市水利局划入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调整类型	调整意见及理由	备注
32	行政处罚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的处罚	划入	机构改革，市水利局划入	
十一、市城乡建设局					
1	行政规划	编制城市绿化规划	划出	根据中共淮南市委办公室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市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职责、机构和编制调整情况的通知-淮办秘〔2019〕49号要求，我局已将编制城市绿化规划职责移交给市城市管理部门	
2	行政规划	编制淮南市舜耕山风景区规划	划出	根据中共淮南市委办公室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市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职责、机构和编制调整情况的通知-淮办秘〔2019〕49号要求，我局已将舜耕山管理职责移交给市林业部门	
3	其他权力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施工专业分包合同备案	取消	省厅在报送“省政务服务事项目录清单与国家基本目录比对调整意见”时，已提出取消该事项的建议；根据《淮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淮南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话方案的通知》要求，取消该事项	
4	其他权力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施工专业分包合同备案	取消	与原第19条合并	
5	其他权力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规范	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编制的权力事项，规范事项名称，现更名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调整类型	调整意见及理由	备注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6	其他权力	住房城乡建设企业资质核准初审转报	合并	与原第 9 条合并	
7	行政许可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划入	根据《消防法》和机构改革的要求，将公安消防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相关职责划入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8	其他权力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备案及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划入	根据《消防法》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规定，将公安消防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相关职责划入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9	行政许可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划入	根据《消防法》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规定，将公安消防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相关职责划入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十二、市交通运输局					
1	行政许可	船员证书核发（子项：1、船员适任证书核发；2、船员注册许可；）	取消	取消子项船员注册许可，规范事项名称：船员适任证书核发，权力类型为其他权力	
2	行政许可	外资企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经营中华人民共和国沿海、江河、湖泊及其他通航水域水路运输审批	增加	《淮南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省政府精简调整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淮府〔2019〕18 号）省下放至市级事项	
3	行政许可	渔业船舶及船用产品检验	增加	“对应国家级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清单”有关市级事项编制。机构改革职能划转。目前，全省船舶检验工作，由省船舶检验局负责。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调整类型	调整意见及理由	备注
4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的行政处罚	规范	调整为“对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行政处罚”	
5	行政处罚	渔业船舶未经检验；未取得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擅自下水作业的行政处罚	增加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	
6	行政处罚	在制造、改造、维修渔业船舶时使用未经检验合格的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的；擅自拆除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的；擅自改变渔业船舶的吨位、载重线、主机功率的行政处罚	增加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	
7	行政处罚	伪造、变造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检验记录和检验报告，或者私刻渔业船舶检验业务印章的行政处罚	增加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	
8	行政处罚	对违反渔业船舶检验行为的行政处罚	取消	机构改革，原市农委事项划入，细化为第 5.6.7 三项	
9	行政处罚	对渔业船舶检验工作人员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划入	机构改革，原市农委事项	
十三、市农业农村局					
1	行政许可	农药经营许可	规范	名称规范，农药生产、经营许可（子项：1. 农药经营许可）	
2	行政处罚	对违反渔业船舶检验行为的行政处罚	划出	机构改革，划入市交通局	
3	行政处罚	对渔业船舶检验工作人员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划出	机构改革，划入市交通局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调整类型	调整意见及理由	备注
4	其他权力	国家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审核	划入	机构改革，市财政局职责划入	
十四、市水利局					
1	行政许可	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审批	划出	机构改革，划入市生态环境局	
2	行政处罚	对未经同意擅自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的行政处罚	划出	机构改革，划入市生态环境局	
十五、市商务局					
1	行政处罚	对典当行业违规经营的行政处罚	划出	机构改革，市商务局融资租赁、典当、商业保理监管职责，划入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	其他权力	典当行及分支机构设立初审	划出	机构改革，市商务局融资租赁、典当、商业保理监管职责，划入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3	其他权力	不涉及国家实施准入特别管理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	规范	将名称规范为：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	
4	行政确认	出口货物原产地证明	增加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货物原产地条例》（国务院令 416 号）（2019 年 3 月 2 日，国务院令第 709 号修订）第十七条：“出口货物发货人可以向海关、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及其地方分会（以下简称签证机构），申请领取出口货物原产地证书。”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调整类型	调整意见及理由	备注
十六、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局）					
1	行政处罚	导游在执业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一）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涉及色情、赌博、毒品等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二）擅自变更旅游行程或者拒绝履行旅游合同；（三）擅自安排购物活动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四）以隐瞒事实、提供虚假情况等方式，诱骗旅游者违背自己的真实意愿，参加购物活动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五）以殴打、弃置、限制活动自由、恐吓、侮辱、咒骂等方式，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参加购物活动、另行付费等消费项目；（六）获取购物场所、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等相关经营者以回扣、佣金、人头费或者奖励费等名义给予的不正当利益；（七）推荐或者安排不合格的经营场所；（八）向旅游者兜售物品；（九）向旅游者索取小费；（十）未经旅行社同意委托他人代为提供导游服务；（十一）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为。	增加	原旅游局职责行政处罚	
2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和导游证从事导游执业活动的行政处罚	增加	原旅游局行政处罚	
3	行政处罚	对导游执业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的行政处罚	增加	原旅游局行政处罚	
4	行政处罚	对导游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导游执业许可，或者擅自委托他人代为提供导游服务的行政处罚	增加	原旅游局行政处罚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调整类型	调整意见及理由	备注
5	行政处罚	对有以下行为之一的：（一）未按期报告信息变更情况的；（二）未申请变更导游证信息的；（三）未更换导游身份标识的；（四）未按规定参加旅游主管部门组织的培训的行政处罚；（五）未按规定参加旅游主管部门组织的培训的；（六）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旅游主管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七）在导游服务星级评价中提供虚假材料的行政处罚	增加	原旅游局行政处罚	
6	行政处罚	对旅行社不按要求报备领队信息及变更情况，或者备案的领队不具备领队条件的行政处罚	增加	原旅游局行政处罚	
十七、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	行政许可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除煤矿外）资质认定	划入	机构改革、从市安监局划入	
2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未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等的行政处罚	划入	机构改革、从市安监局划入	
3	行政处罚	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等的行政处罚	划入	机构改革、从市安监局划入	
4	行政处罚	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等的行政处罚	划入	机构改革、从市安监局划入	
5	行政处罚	对违反职业病相关说明、报告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划入	机构改革、从市安监局划入	
6	行政处罚	对隐瞒职业病危害的行政处罚	划入	机构改革、从市安监局划入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调整类型	调整意见及理由	备注
7	行政处罚	对劳动者生命健康严重损害的行政处罚	划入	机构改革、从市安监局划入	
8	行政处罚	对违反职业病资质等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划入	机构改革、从市安监局划入	
9	行政处罚	对违反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规定的行政处罚	划入	机构改革、从市安监局划入	
10	行政处罚	对未把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等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	划入	机构改革、从市安监局划入	
11	行政处罚	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泄露服务对象技术秘密的行政处罚	划入	机构改革、从市安监局划入	
12	行政处罚	对职业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违规的行政处罚	划入	机构改革、从市安监局划入	
13	行政处罚	对未建立职业健康监护制度等的行政处罚	划入	机构改革、从市安监局划入	
14	行政处罚	对违规安排劳动者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等的行政处罚	划入	机构改革、从市安监局划入	
15	其他权力	认定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丙级）	划入	机构改革、从市安监局划入	
16	其他权力	职业病危害事故调查处理	划入	机构改革、从市安监局划入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调整类型	调整意见及理由	备注
十八、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1	行政给付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退役金给付	增加	机构改革，职能增加	
2	行政确认	由民政部门负责的伤残抚恤人员残疾等级评定和调整，补换伤残证件	划入	机构改革职能调整，民政局第 19 项 “由民政部门负责的伤残抚恤人员残疾等级评定和调整，补换伤残证件”	
3	其他权力	确定省级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单位并报省政府批准	增加	机构改革，职能增加	
4	其他权力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认定	划入	机构改革，原市民政局事项划入	
十九、市应急管理局					
1	行政许可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除煤矿外）资质认定	划出	机构改革，市卫健委职能划出	
2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未按规定缴存和使用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等的行政处罚	取消	按照《财政部 安全监管总局 人民银行关于取消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制度的通知》（财建〔2017〕237 号），存储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的企业，不再存储。	
3	行政处罚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违法销售行为的行政处罚	规范	实施依据修订	
4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未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等的行政处罚	划出	机构改革，划入市卫健委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调整类型	调整意见及理由	备注
5	行政处罚	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等的行政处罚	划出	机构改革，划入市卫健委	
6	行政处罚	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等的行政处罚	划出	机构改革，划入市卫健委	
7	行政处罚	对违反职业病相关说明、报告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划出	机构改革，划入市卫健委	
8	行政处罚	对隐瞒职业病危害的行政处罚	划出	机构改革，划入市卫健委	
9	行政处罚	对劳动者生命健康严重损害的行政处罚	划出	机构改革，划入市卫健委	
10	行政处罚	对违反职业病资质等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划出	机构改革，划入市卫健委	
11	行政处罚	对违反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规定的行政处罚	划出	机构改革，划入市卫健委	
12	行政处罚	对未把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等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	划出	机构改革，划入市卫健委	
13	行政处罚	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泄露服务对象技术秘密的行政处罚	划出	机构改革，划入市卫健委	
14	行政处罚	对职业卫生专职技术人员违规的行政处罚	划出	机构改革，划入市卫健委	
15	行政处罚	对未建立职业健康监护制度等的行政处罚	划出	机构改革，划入市卫健委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调整类型	调整意见及理由	备注
16	行政处罚	对违规安排劳动者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等的行政处罚	划出	机构改革，划入市卫健委	
17	行政征收	地质灾害应急处理调用物资、交通工具和相关设施、设备(分级管理)	划入	机构改革，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划出	
18	行政确认	对安全生产标准化企业确认	规范	实施依据修订	
19	其他权力	认可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丙级）	划出	机构改革，划入市卫健委	
20	其他权力	职业病危害事故调查处理	划出	机构改革，划入市卫健委	
21	其他权力	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备案。	规范	实施依据修订	
22	其他权力	安全评价机构资质（乙级）认定初审	取消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已经 2018 年 6 月 19 日应急管理部第 8 次部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9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第三条 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负责指导全国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工作，建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信息查询系统，完善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标准体系。省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统称资质认可机关）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别负责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资质认可和监督管理工作。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调整类型	调整意见及理由	备注
二十、市审计局					
1	其他权力	市级重大项目稽察和监管及配合国家和省重大项目稽查办公室开展重大项目稽察和监管	合并	原机构改革，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划入，重大项目稽查职责划入，同意原 5 已包含，此条取消	
二十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					
1	行政处罚	对违法销售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行政处罚	合并	与质检 45 合并，保留质检 45	
2	行政处罚	对违法销售不符合产品标识标准行为的行政处罚	合并	与质检 50 合并，保留质检 50	
3	行政处罚	对销售者拒绝接受依法进行的产品质量监督检查行为的行政处罚	合并	与质检 51 合并，保留质检 51	
4	行政处罚	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产品质量法》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而为其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行为的行政处罚	合并	与质检 53 合并，保留质检 53	
5	行政处罚	对服务业经营者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使用的产品属于《产品质量法》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仍然用于经营性服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合并	与质检 53 合并，保留质检 53	
6	行政处罚	对隐匿、转移、变卖、损毁因违反产品质量标准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查封、扣押物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合并	与质检 55 合并，保留质检 55	
7	行政处罚	对经销禁止销售的工业产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合并	与质检 56 合并，保留质检 56	
8	行政处罚	对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产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合并	与质检 57 合并，保留质检 57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调整类型	调整意见及理由	备注
9	行政处罚	对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合并	与质检 59 合并，保留质检 59	
10	行政处罚	对销售不符合强制性标准商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合并	与质检 45 合并，保留质检 45	
11	行政处罚	对企业未经批准、登记，或者违反《企业经营范围登记管理规定》第十四条规定，从事许可经营项目经营行为的行政处罚	合并	与工商 79 合并，保留 79	
12	行政处罚	对代表机构从事与外国企业产品或者服务有关的市场调查、展示、宣传活动，和外国企业产品销售、服务提供、境内采购、境内投资有关的联络活动以外活动的行政处罚	取消	5 年无办件。淮南市没有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13	行政处罚	对代表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提交年度报告的、未按照登记机关登记的名称从事业务活动的、未按照中国政府有关部门要求调整驻在场所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公告其设立、变更情况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注销登记或者备案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取消	5 年无办件。淮南市没有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14	行政处罚	对从事《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项目的，或者未经登记从事限制类项目的行政处罚	取消	处罚依据《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已废止	
15	行政处罚	对代表机构违反《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规定从事营利性活动的行政处罚	取消	5 年无办件。淮南市没有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16	行政处罚	对代表机构提交的年度报告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取消	5 年无办件。淮南市没有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17	行政处罚	对外商投资合伙企业未按要求办理备案的行政处罚	取消	5 年无办件。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调整类型	调整意见及理由	备注
18	行政处罚	对经营假农药、劣质农药行为的行政处罚	取消	《农药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有关部门没收假农药、劣质农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吊销农药登记证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由工业产品许可管理部门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或者农药生产批准文件”。	
19	行政处罚	对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生产、经营农药行为的行政处罚	取消		
20	行政处罚	对在棉花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行为的行政处罚	合并	与质检 163 合并，保留质检 163	
21	行政处罚	对无照或超范围经营棉花的行政处罚	合并	与工商 79 合并，保留 79	
22	行政处罚	对在棉花收购和销售活动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行为的行政处罚	合并	与质检 163 合并，保留质检 163	
23	行政处罚	对擅自销售未经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许可生产的机动车车型行为的行政处罚；销售拼装的机动车或者销售擅自改装的机动车行为的行政处罚	合并	与质检 157 合并，保留质检 157	
24	其他权力	企业名称预先核准	取消	国务院取消企业名称预先核准	
25	行政规划	编制全市计量发展规划	合并	合并：编制淮南市市场监督管理中长期规划	
26	行政规划	编制全市质监科技发展和技术机构建设规划	合并	合并：编制淮南市市场监督管理中长期规划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调整类型	调整意见及理由	备注
27	行政规划	编制《质量发展纲要》全市年度行动计划	合并	合并：编制淮南市市场监督管理中长期规划	
28	行政许可	车用气瓶安装单位许可	取消	根据国家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特种设备行政许可有关事项的公告》（2019 第 3 号）“固定式压力容器安装不单独进行许可，各类气瓶安装无需许可”。	
29	行政处罚	对应当标注能效标识未标注的，未办理能效标识备案的，使用能效标识不符合规定的，利用标识虚假宣传的行政处罚	规范	与质检 81、82/149/153 合并，保留质检 20，名称调整：对应当标注能效标识而未标注的，未办理能效标识备案的，使用的能效标识不符合有关样式、规格等标注规定的行政处罚	
30	行政处罚	对生产、销售不符法定要求产品或不按法定条件及未依法取得许可证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合并	与食药 67 合并，保留食药 67	
31	行政处罚	对违法使用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的行政处罚	合并	与食药 68 合并，保留食药 68	
32	行政处罚	对未依法标注或备案能效标识的行政处罚	合并	与质检 20 合并，保留质监 20	
33	行政处罚	对伪造、冒用能效标识或虚假宣传的行政处罚	合并	与质检 20 合并，保留 21	
34	行政处罚	对应当标注能源效率标识而未标注、未办理标识备案，或使用的标识不符合规定及伪造、冒用标识、利用标识虚假宣传的行政处罚	合并	与质检 20 合并，保留质监 20	
35	行政处罚	对伪造、冒用能效标识或者利用能效标识进行虚假宣传的行政处罚	合并	与质检 20 合并，保留质监 21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调整类型	调整意见及理由	备注
36	行政处罚	对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使用能源计量器具的行政处罚	合并	与原第 150 条合并	
37	行政处罚	对生产、销售拼装、擅自改装的货运车辆的行政处罚	规范	与工商 131 合并，保留质检 157，名称调整：对生产拼装、擅自改装的货运车辆的行政处罚	
38	行政规划	编制淮南市市场监督管理中长期规划	规范	淮办秘【2019】48 号：拟定市场监督管理中长期规划并组织实施。原名称：编制淮南市食品药品安全规划	
39	行政许可	药品生产、经营、购用审批[1、药品经营审批：（1.1、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2、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认证；3、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经营许可）]	规范	规范淮府[2019]18 号，药品经营审批（1、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2、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认证；3、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经营许可）	
40	行政处罚	对发布虚假医疗器械广告的行政处罚	合并	与工商 49 合并，保留工商 49	
41	行政处罚	提供虚假监测、评估信息；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出具虚假认证结论；聘用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的人员从事管理工作的行政处罚	规范	名称调整：对聘用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的人员从事管理工作的行政处罚	
42	行政处罚	对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或者销售者发现其销售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未履行《特别规定》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义务的行政处罚	取消	与质检 80 合并，保留质检 80	
43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者有多次违法行为记录的行政处罚	规范	名称调整：对生产经营者有多次违法行为记录给予吊销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调整类型	调整意见及理由	备注
44	其他权力	药品生产企业备案	取消	《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11月7日修正）第三十八条 第四十六条 药品生产企业的 _{关键生产设施等条件与现状发生变化的，应当自发生变化30日内报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根据需要进行检查。}	
45	行政处罚	对不正当价格行为的行政处罚	划入	机构改革，物价局划入	
46	行政处罚	对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行政处罚	划入	机构改革，物价局划入	
47	行政处罚	对拒绝按照规定提供价格监督检查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行政处罚	划入	机构改革，物价局划入	
48	行政处罚	对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行政处罚	划入	机构改革，物价局划入	
49	行政处罚	对被责令暂停相关营业而不停止的，或者转移、隐匿、销毁依法登记保存的财物的行政处罚	划入	机构改革，物价局划入	
51	行政处罚	对乱收费行为的行政处罚	划入	机构改革，物价局划入	
52	其他权力	12358 价格投诉举报及咨询电话服务	合并	物价划入与公共服务事项合并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调整类型	调整意见及理由	备注
53	行政处罚	对电子商务经营者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信息、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终止电子商务的有关信息的；未明示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的方式、程序，或者对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设置不合理条件的，以及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违反前款规定的平台内经营者未采取必要措施的行政处罚	增加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	
54	行政处罚	对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规定提供搜索结果或者搭售商品、服务的行政处罚	增加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	
55	行政处罚	对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规定未向消费者明示押金退还的方式、程序，对押金退还设置不合理条件，或者不及时退还押金的行政处罚	增加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	
56	行政处罚	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不履行规定的核验、登记义务的；不按照规定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报送有关信息的；未依法对违法情形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或者未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不履行规定的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义务的行政处罚	增加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	
57	行政处罚	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规定未在首页显著位置依法公示相关信息或链接标识的；修改交易规则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开征求意见，未按照规定的时间提前公示修改内容，或者阻止平台内经营者退出的；未以显著方式区分标记自营业务和平台内经营者开展的业务的；未为消费者提供对平台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进行评价的途径，或者擅自删除消费者的评价的；对竞价排名的商品或者服务未显著标明“广告”的行政处罚	增加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调整类型	调整意见及理由	备注
58	行政处罚	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规定对平台内经营者在平台内的交易、交易价格或者与其他经营者的交易等进行不合理限制或者附加不合理条件，或者向平台内经营者收取不合理费用的行政处罚	增加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	
59	行政处罚	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规定，对平台内经营者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为未采取必要措施，或者对平台内经营者未尽到资质资格审核义务，或者对消费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的行政处罚	增加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	
60	行政处罚	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规定，对平台内经营者实施侵犯知识产权行为未依法采取必要措施的行政处罚	增加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	
61	行政处罚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审查许可证，或者未履行报告、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等义务的行政处罚	增加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	
62	行政处罚	对假冒专利行为的行政处罚	划入	机构改革，市科技局划入	
63	行政处罚	对无食盐准运证托运或者自运食盐的行政处罚	取消	《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	
64	行政处罚	对允许未提供专利证书或者其他证明文件的产品、技术以专利产品、专利技术名义参展的会展举办者的行政处罚	划入	机构改革，市科技局划入	
65	行政裁决	专利侵权纠纷处理和专利纠纷调解	划入	机构改革，市科技局划入	
66	行政强制	查封、扣押假冒专利的产品	划入	机构改革，市科技局划入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调整类型	调整意见及理由	备注
67	行政奖励	产品质量违法行为举报奖励	增加	依据《产品质量法》	
二十二、市林业局					
1	行政规划	编制淮南市舜耕山风景区规划	划入	机构改革，由城乡建设局划入林业局	
2	行政规划	编制林业中长期规划	划入	原区农林水利局的“林业管理”职责，由各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行使	
3	行政规划	编制林地保护和利用规划	划入	原区农林水利局的“林业管理”职责，由各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行使	
4	行政规划	编制森林防火规划	划入	原区农林水利局的“林业管理”职责，由各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行使	
5	行政规划	编制林木种子发展规划	划入	原区农林水利局的“林业管理”职责，由各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行使	
6	行政许可	植物检疫证书签发	划入	原区农林水利局的“林业管理”职责，由各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行使	
7	行政许可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含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划入	原区农林水利局的“林业管理”职责，由各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行使	
8	行政许可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划入	原区农林水利局的“林业管理”职责，由各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行使	
9	行政许可	古树名木保护方案及移植审批（1. 古树名木移植审批；2. 古树名木保护方案审批）	划入	原区农林水利局的“林业管理”职责，由各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行使	
10	行政许可	林木采伐及木材运输证许可	划入	原区农林水利局的“林业管理”职责，由各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行使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调整类型	调整意见及理由	备注
11	行政许可	猎捕、出售、购买、利用、人工繁育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许可（1.猎捕野生保护动物许可；2.人工繁育保护野生动物许可；3.出售、购买、利用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许可）	划入	原区农林水利局的“林业管理”职责，由各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行使	
12	行政许可	进入林区系统省级以下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从事科学研究审批	划入	原区农林水利局的“林业管理”职责，由各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行使	
13	行政许可	森林防火期内应该防治病虫鼠害、冻害等特殊情况下确需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的许可	划入	原区农林水利局的“林业管理”职责，由各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行使	
14	行政确认	森林更新验收合格证核发	划入	原区农林水利局的“林业管理”职责，由各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行使	
15	其他权力	采集、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和珍贵野生树木审查	划入	原区农林水利局的“林业管理”职责，由各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行使	
16	其他权力	改变国有林地使用权审核	划入	原区农林水利局的“林业管理”职责，由各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行使	
17	其他权力	松材线虫病疫木加工造板定点企业备案	划入	原区农林水利局的“林业管理”职责，由各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行使	
18	其他权力	对陆生野生动物造成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补偿申请的审核和认定	划入	原区农林水利局的“林业管理”职责，由各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行使	
19	其他权力	猎捕、出售、购买、利用、人工繁育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核	划入	原区农林水利局的“林业管理”职责，由各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行使	
20	其他权力	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处理	划入	原区农林水利局的“林业管理”职责，由各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行使	
21	其他权力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审核	划入	原区农林水利局的“林业管理”职责，由各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行使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调整类型	调整意见及理由	备注
22	其他权力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备案	划入	原区农林水利局的“林业管理”职责，由各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行使	
23	其他权力	森林经营方案的核准和备案	划入	原区农林水利局的“林业管理”职责，由各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行使	
二十三、市医疗保障局					
1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在参保缴费时违反《安徽省基本医疗保险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增加	根据《安徽省基本医疗保险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	
2	行政处罚	对参保人员伪造户籍、学籍、劳动人事关系或者冒用他人资料等方式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行政处罚			
3	行政处罚	对协议医疗机构及其人员违反《安徽省基本医疗保险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4	行政处罚	对协议药店及其人员违反《安徽省基本医疗保险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九条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5	其他权利	市属公立医疗机构基本医疗服务价格核定	增加	《价格法》第19条	
6	行政确认	确认享受医疗、生育保险待遇资格及标准	划入	因机构改革，医保、生育保险权责从人社部门划出。由人社局“确认享受各类社会保险待遇资格及标准”拆分划入	
二十四、市政府侨务办公室					
1	行政确认	归侨、侨眷身份认定	规范	机构改革后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对外保留市政府侨务办公室牌子，实施机构为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港澳台侨统战工作科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调整类型	调整意见及理由	备注
2	其他权力	华侨回国定居初审转报	规范	机构改革后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对外保留市政府侨务办公室牌子，实施机构为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港澳台侨统战工作科	
二十五、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1	行政处罚	对典当行违规经营的行政处罚	划入	机构改革，原市商务局事项	
2	其他权力类	典当行及分支机构设立初审转报	划入	机构改革，原市商务局事项	
二十六、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					
1	行政征收	征收白蚁防治费	取消	根据国家财政部文件财税〔2017〕20号文，取消白蚁防治费	
2	其他权力	外地物业服务企业承接物业服务项目备案	合并	与原15条合并	
二十七、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1	行政处罚	对占用、堵塞人防工程疏散道路、通风孔口和出入口；覆盖、损坏人防工程的测量标志；在坑道式人防工程上方和两侧50米范围内取土、采石或在地道式、掘开式、附建式人防工程周围2米内取土的行政处罚	取消	新修订的《安徽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与维护管理规定》（省政府令第286号）取消了此项“行政处罚规定，对该情形合并于“对危害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质量和使用安全行为的行政处罚”事项执行	
2	其他权力	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资质审核	取消	省人防办收回该项权力，已列入《安徽省人防办行政权力清单目录（2019年本）》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调整类型	调整意见及理由	备注
二十八、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1	行政确认	地方储备粮承储资格认定	规范	规范完善实施依据及责任事项。	
二十九、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1	行政许可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增加	省政务平台已申领	
2	其他权力	工程建设项目配套环卫设施竣工验收	增加	省政务平台已申领	
3	其他权力	绿化设施建设工程项目验收	增加	省政务平台已申领	
4	其他权力	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批准	增加	省政务平台已申领	
5	其他权力	占用、拆除、改动、迁移城市照明设施批准	增加	省政务平台已申领	
6	行政征收	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的征收	增加	市城管局划入的主要职责	
7	行政处罚	对未经消防设计审核擅自施工、消防设计审核不合格、消防设计抽查不合格不停止施工，未经消防验收擅自投入使用、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投入使用后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未进行消防设计备案、未进行竣工消防备案的行政处罚	划入	机构改革，原市公安局事项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调整类型	调整意见及理由	备注
三十、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					
1	其他权利	招标文件和合同备案	规范	规范名称，将名称规范为招标文件、招标公告和合同备案	
2	其他权利	标后履约监管	增加	淮府办文件明确监管职责	
3	行政许可	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审批、核准	划入	机构改革，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划入	
三十一、市档案局					
1	其他权力	重大活动档案登记备案	合并	原 3、10、11 合并规范为 10	
2	其他权力	销毁国有企业资产与产权变动档案备案	合并	原 3、10、11 合并规范为 10	
3	其他权力	档案执法检查	增加	《安徽省档案条例》第九条	
三十二、市残疾人联合会					
1	行政给付	贫困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	取消	列入公共服务事项	
2	行政给付	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和就业培训	取消	列入公共服务事项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调整类型	调整意见及理由	备注
3	行政给付	扶持残疾人就业	取消	列入公共服务事项	
4	行政给付	一户多残家庭生活补助	取消	列入公共服务事项	
三十三、市气象局					
1	行政处罚	对以不正当手段获取资质或者施放活动许可的行政处罚	规范	将名称规范为“对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施放气球资质或者施放活动许可的行政处罚”	
2	其他权力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初审	规范	调整意见：将“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初审”纳入“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并联审批，权力事项名称调整为“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初审（并入工程建设许可阶段联合审批）”。 调整理由：淮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淮南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淮府〔2019〕30号，2019年5月20日）	
三十四、市烟草专卖局局					
1	行政许可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	增加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是烟草专卖局法定权限，建议增加。	
三十五、市消防支队					
1	行政许可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划入	机构改革，原市公安局事项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调整类型	调整意见及理由	备注
2	行政处罚	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擅自投入使用、营业、消防安全检查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行政处罚	划入	机构改革，原市公安局事项	
3	行政处罚	对违法要求降低消防技术标准设计、施工、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违法施工降低消防施工质量、违法监理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行政处罚	划入	机构改革，原市公安局事项	
4	行政处罚	对消防设施、器材、消防安全标志配置、设置不符合标准、未保持完好有效、损坏、挪用消防设施、器材、擅自停用、拆除消防设施、器材、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占用防火间距、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门窗设置影响逃生、灭火救援的障碍物、不及时消除火灾隐患的行政处罚	划入	机构改革，原市公安局事项	
5	行政处罚	对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未与居住场所保持安全距离、其他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行政处罚	划入	机构改革，原市公安局事项	
6	行政处罚	对违规进入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违规使用明火作业、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的行政处罚	划入	机构改革，原市公安局事项	
7	行政处罚	对指使、强令他人冒险作业、过失引起火灾、阻拦、不及时报告火警、扰乱火灾现场秩序、拒不执行火灾现场指挥员指挥、故意破坏、伪造火灾现场、擅自拆封、使用被查封场所、部位的行政处罚	划入	机构改革，原市公安局事项	
8	行政处罚	对人员密集场所使用不合格、国家明令淘汰的、不符合市场准入消防产品逾期未改的行政处罚	划入	机构改革，原市公安局事项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调整类型	调整意见及理由	备注
9	行政处罚	对电器产品的安装、使用不符合规定、燃气用具的安装、使用不符合规定、燃气管路的设计、敷设、维护保养、检测不符合规定的行政处罚	划入	机构改革，原市公安局事项	
10	行政处罚	对不履行消防安全职责逾期未改的行政处罚	划入	机构改革，原市公安局事项	
11	行政处罚	对不履行组织、引导在场人员疏散义务的行政处罚	划入	机构改革，原市公安局事项	
12	行政处罚	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出具虚假、失实文件、消防产品技术鉴定机构出具虚假文件的行政处罚	划入	机构改革，原市公安局事项	
13	行政处罚	对非人员密集场所使用不符合市场准入、不合格、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逾期未改的行政处罚	划入	机构改革，原市公安局事项	
14	行政处罚	对隐瞒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的行政处罚	取消	机构改革，原市公安局事项划入，属于省级权限，	
15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资质擅自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资质被注销继续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冒名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行政处罚	划入	机构改革，原市公安局事项	
16	行政处罚	对超越资质范围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不再符合资质条件逾期未改、资质条件改正期间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资质证书、注册消防工程师兼职执业、指派无资格人员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转包、分包消防技术服务项目的行政处罚	划入	机构改革，原市公安局事项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调整类型	调整意见及理由	备注
17	行政处罚	对未设立技术负责人、明确项目负责人、书面结论文件未签名、盖章、未依法签订消防技术服务合同、未备案注册消防工程师变化情况、消防技术服务项目目录、书面结论文件、未依法申请办理变更手续、未建立、保管消防技术服务档案、未公示资质证书、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证书等事项的行政处罚	划入	机构改革，原市公安局事项	
18	行政处罚	对未按标准检测、维修、保养建筑消防设施、灭火器、消防设施、灭火器维修保养质量不符合标准、未依法公示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的行政处罚	划入	机构改革，原市公安局事项	
19	行政处罚	对人员密集场所室内外装修、装饰，未使用阻燃材料的行政处罚	划入	机构改革，原市公安局事项	
20	行政处罚	对在商场、集贸市场、公共娱乐场所以及具有火灾危险的车间、仓库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行政处罚	划入	机构改革，原市公安局事项	
21	行政处罚	对公共娱乐场所经营间进行电焊、气焊（割）等明火作业的行政处罚	划入	机构改革，原市公安局事项	
22	行政处罚	对消防控制室二十四小时值班制度和日常检查、维修保养制度不落实，未保证系统正常运行的行政处罚	划入	机构改革，原市公安局事项	
23	行政强制	对不及时消除火灾隐患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临时查封	划入	机构改革，原市公安局事项	
24	行政强制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七十条、《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	划入	机构改革，原市公安局事项	
25	行政确认	火灾事故认定复核	划入	机构改革，原市公安局事项	

附件： 2

市级公共服务清单调整情况汇总表

序号	事项名称	调整类型	调整意见及理由	备注
一、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府外事办公室）				
1	应急管理宣教培训和应急预案演练指导	划出	机构改革划出至应急管理局	
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	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转报	取消	《国务院关于第二批取消 152 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9 号）：附件第 78 项 取消“上报国家发展改革委的农产品（粮、棉）进口关税配额初审”。	
2	省级预留建设用地重点项目审核转报	取消	自 2018 年起取消省级预留建设用地指标	
3	列入《安徽省定价目录》的市级政府制定调整价格（收费）项目标准公布(包括城市自来水价格、天然气价格、管道瓦斯气价格、城市公交价格等)	划入	划入、规范，将原物价局“列入《安徽省定价目录》的市级政府制定调整价格（收费）项目标准公布(包括城市自来水价格、天然气价格、管道瓦斯气价格、城市公交价格、医疗服务价格等)”事项中“医疗服务价格”删去，机构改革后此项工作移交市医保局。	
4	列入《安徽省定价听证目录》的市级政府制定调整价格（收费）项目听证会参加人主要意见采纳情况及理由公布	划入	机构改革，原市物价局划入	
5	涉企收费清单公布	划入	机构改革，原市物价局划入	
6	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公布	划入	机构改革，原市物价局划入	

序号	事项名称	调整类型	调整意见及理由	备注
7	城市污水处理费收费政策公布	划入	机构改革，原市物价局划入	
8	落实粮食最低收购价的公布	划入	机构改革，原市物价局划入	
9	商品住宅销售价格公示	取消	物价局划入，根据安徽省《商品房销售明码标价规定》实施细则第三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明码标价，是指商品房经营者在销售商品房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本实施细则的要求公开标示商品房价格、相关收费以及影响商品房价格的其他因素。另外省其他地市无此公共服务事项，建议取消。	
10	平价商店创设引导	划入	机构改革，原市物价局划入	
11	困难群体价格救助服务	划入	机构改革，原市物价局划入	
12	价格监测和预警	取消	机构改革，原市物价局划入，列入权力事项	
13	重要民生商品价格监测信息发布	划入	机构改革，原市物价局划入	
14	涉案、涉纪检监察、涉税、涉政府事务财物价格认定服务★	划入	机构改革，原市物价局划入	
15	价格争议调解处理★	划入	机构改革，原市物价局划入	
16	列入《安徽省定价成本监审目录》的市级政府制定调整价格（收费）项目成本信息公布	划入	机构改革，原市物价局划入	
17	实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商品和服务收费标准公布	划入	机构改革，原市物价局划入	
18	市级涉农（价格）收费目录公布	划入	机构改革，原市物价局划入	

序号	事项名称	调整类型	调整意见及理由	备注
19	采煤沉陷区相关政策咨询	划入	机构改革，原市沉陷办划入	
20	重要民生商品（服务）“价比三家”信息发布	划入	机构改革，原市物价局划入	
三、市教育体育局				
1	省级体育传统项目学校、体育专项特色学校申报	规范	因机构改革原市体育局职责划入，根据《安徽省体育局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安徽省体育专项特色学校更名为安徽省省级体育传统项目学校的通知》（皖体青〔2018〕24号）：近年来，教育部命名的一批足球、篮球等体育特色学校，与安徽省体育专项特色学校名称相似，容易产生混淆。为加强管理，规范考核，强化学校体育示范引领作用，省体育局、省教育厅决定将2005年以来共同命名的49所“安徽省体育专项特色学校”，统一更名为“安徽省省级体育传统项目学校”。更名后，安徽省体育传统项目学校共237所，原安徽省体育专项特色学校的名称不再保留。事项调整为省级体育传统项目学校	
2	开展“全民健身日”宣传活动	取消	因机构改革原市体育局职责划入，与事项开展“8月8日全民健身日”宣传活动、开展“6月10日全省健身日”宣传活动重复	
四、市科学技术局				
1	12330 安徽地区知识产权维权援助	划出	机构改革，该事项调整至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	
2	专利维权资助	划出	机构改革，该事项调整至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	
3	科技、专利政策咨询	规范	事项名称调整为科技政策咨询，由于机构改革，该事项中专利政策咨询已调整至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	
4	组织申报贯标（试点）企业	划出	机构改革，该事项调整至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调整类型	调整意见及理由	备注
5	组织申报省级发明专利资助发放	划出	机构改革，该事项调整至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	
6	组织申报专利权质押贷款补贴发放	划出	机构改革，该事项调整至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	
7	协助申请专利权质押贷款	划出	机构改革，该事项调整至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	
8	组织申报知识产权分析评议项目	划出	机构改革，该事项调整至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	
9	开展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	划出	机构改革，该事项调整至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	
10	专利申请量、授权量数据发布	划出	机构改革，该事项调整至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	
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局（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	安徽省质量奖和省优秀 QC 小组推荐	取消	建议取消。该项工作省经信厅委托省质量协会开展，具体工作由省质协开展。	
2	安徽省军转民、民参军技术与产品信息依申请发布	划出	根据《中共淮南市委 淮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市级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淮发〔2019〕3号）有关规定，“组建市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作为市委议事协调机构。市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六、市公安局				
1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意见书、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公众聚集场所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的遗失补发	划出	机构改革，划入市城乡建设局、市消防支队	
2	96119 火灾隐患举报投诉受理	划出	机构改革，划入市消防支队	

序号	事项名称	调整类型	调整意见及理由	备注
3	灭火救援服务	划出	机构改革，划入市消防支队	
4	应急救援服务	划出	机构改革，划入市消防支队	
5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信息公开	划出	机构改革，划入市城乡建设局	
6	建设工程消防竣工验收信息公开	划出	机构改革，划入市城乡建设局	
7	开展“11·9”全国消防日宣传活动	划出	机构改革，划入市消防支队	
七、市民政局				
1	重点优抚对象政策咨询服务	划出	机构改革、职能划转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	烈士证明书发放的复核转报	划出	机构改革、职能划转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3	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的子女、兄弟姐妹优先批准服现役优待政策咨询服务	划出	机构改革、职能划转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4	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	划出	机构改革、职能划转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5	老年人优待证办理	划出	机构改革、职能划转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6	老年人优待证遗失补证	划出	机构改革、职能划转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7	提供老年人权益保障服务	划出	机构改革、职能划转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序号	事项名称	调整类型	调整意见及理由	备注
8	烈士纪念爱国主义教育活动接待服务	划出	机构改革、职能划转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9	烈士安葬服务	划出	机构改革、职能划转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10	孤老优抚对象供养	划出	机构改革、职能划转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1	分配全市救灾款物	划出	机构改革、职能划转至市应急管理局	
12	开展救灾捐赠与募捐活动	划出	机构改革、职能划转至市应急管理局	
13	救灾捐赠、募捐活动及款物分配、使用情况公布	划出	机构改革、职能划转至市应急管理局	
14	符合条件的退役士兵就业安置	划出	机构改革、职能划转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15	扶持退役士兵自主就业	划出	机构改革、职能划转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16	优抚对象政策咨询服务	划出	机构改革、职能划转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17	军人残疾证、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残疾证、人民警察残疾证换证、补证服务	划出	机构改革、职能划转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18	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安置服务	划出	机构改革、职能划转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19	重点救助对象医疗救助标准公布	划出	机构改革、职能划转至市医保局	
20	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在站生活服务	规范	依据文件规范名称进行规范，名称加“生活无着的”	

序号	事项名称	调整类型	调整意见及理由	备注
21	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医疗服务	规范	依据文件规范名称进行规范，名称加“生活无着的”	
22	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离站服务	规范	依据文件规范名称进行规范，名称加“生活无着的”	
23	烈士纪念设施免费开放	划出	机构改革、职能划转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4	优抚对象精神抚慰服务	划出	机构改革、职能划转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5	义务兵家属优待金发放	划出	机构改革、职能划转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八、市司法局				
1	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年度备案	取消	司法部在实际工作中已安排取消，将体现在修改后的《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办法》中	
2	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变更备案	取消	司法部在实际工作中已安排取消，将体现在修改后的《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办法》中	
3	提供政府规章查阅的权威汇编版本	取消	因机构改革法制办划入市司法局，五年无办件，取消。	
4	规范性文件异议审查服务	取消	因机构改革法制办划入市司法局，五年无办件，取消。	
5	行政执法投诉受理	取消	因机构改革法制办划入市司法局，五年无办件，取消。	
九、市财政局				
1	会计人员继续教育服务	规范	实施依据规范。2019年3月1日起施行《安徽省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实施办法》，安徽省财政厅2016年4月20日修订的《安徽省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实施办法》（财会〔2016〕551号）同时废止	

序号	事项名称	调整类型	调整意见及理由	备注
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创业担保贷款申请及贴息办理	下放	《淮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小额担保贷款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淮财外金[2014]267号）一、为充分发挥市辖各区职能，从2014年下半年开始，小额担保贷款工作下放各区管理	
2	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异地就医办理	划出	机构改革、职能划转至市医保局	
3	重点帮扶企业岗位补贴服务	规范	稳岗补贴申领（稳岗返还）《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23号）。《关于开展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的通知》（皖人社秘〔2019〕166号）。	
4	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规范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城镇企业职工医疗保险由医保局负责	
5	基本医疗保险异地安置退休人员、长期异地居住人员就医服务	划出	机构改革、职能划转至市医保局	
6	市级生育保险参保人员待遇办理	划出	机构改革、职能划转至市医保局	
7	医疗保险协议医疗机构、协议药品经营单位服务管理	划出	机构改革、职能划转至市医保局	
8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门诊慢性病（特殊病）就医服务	划出	机构改革、职能划转至市医保局	
9	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待遇办理	划出	机构改革、职能划转至市医保局	
10	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待遇办理	划出	机构改革、职能划转至市医保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调整类型	调整意见及理由	备注
11	城镇职工(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定点药店发生的医疗费用的确认、拨付服务	划出	机构改革、职能划转至市医保局	
12	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管理服务	划出	机构改革、职能划转至市军人事务管理局	
13	公务员考试录用信息发布	划出	转至公务员局,市公务员事项经请示省,暂不列	
十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	建设项目是否压覆非重要矿床证明	取消	《自然资源部关于取消一批证明事项的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公告2019年第23号)附件二“规范性文件设定的证明事项取消目录”序号第9项:取消未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证明,取消后办理方式改为:进一步加强部门之间信息共享。	
2	开展国土资源法制宣教月活动	合并	与原第20项合并,保留第20项	
十二、市生态环境局				
1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培训	规范	规范实施依据,原清单中依据环保部《关于印发〈“十二五”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规划〉的通知》(环发〔2012〕123号),目前变更为依据安徽省环保厅等六部门《关于印发〈安徽省“十三五”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规划〉的通知》(皖环函〔2017〕877号)	
2	参与处置危险废物非法倾倒事件	规范	规范实施依据,原清单中依据环保部《关于印发〈“十二五”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规划〉的通知》(环发〔2012〕123号),目前变更为依据安徽省环保厅等六部门《关于印发〈安徽省“十三五”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规划〉的通知》(皖环函〔2017〕877号)	
3	环境质量报告书、月报、季报、半年报发布	规范	规范事项名称,目前按照上级工作要求,我局只发布环境质量月报。	

序号	事项名称	调整类型	调整意见及理由	备注
4	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应急监测预警	合并	同原第 16 项合并	
5	委托性监测	取消	根据安徽省监测事权改革要求，市环境监测站主要开展监督监测，不再接受社会委托性监测	
6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	下放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第五条“县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县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被调整为市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派出分局的，由市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组织所属派出分局开展备案管理。”	
7	入河排污口同意设置公告	划入	机构改革，市水利局第 23 项“入河排污口同意设置公告”	
8	市水功能区水质通报发布	划入	机构改革，原市水利局事项	
十三、市城乡建设局				
1	出具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规范	规范名称：出具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竣工工程验收备案	
2	12319 城管热线受理	划出	原因：根据《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完善统一政府热线服务平台的实施意见》（政府办【2017】69 号）要求，进一步整合各类政府热线资源，完善统一热线服务平台，提升政府热线服务能力和水平，将 12319 热线合并到 12345 市长热线平台	
3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意见书、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的遗失补发	划入	机构改革，原为市公安部门事项	
4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信息公开	划入	机构改革，原为市公安部门事项	
5	建设工程消防竣工验收信息公开	划入	机构改革，原为市公安部门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调整类型	调整意见及理由	备注
十四、市水利局				
1	汛情通告发布	划出	机构改革，职能调整划出至市应急管理局	
2	旱情通告发布	划出	机构改革，职能调整划出至市应急管理局	
3	防汛预警信息发布	划出	机构改革，职能调整划出至市应急管理局	
4	市水功能区水质通报发布	划出	机构改革，职能调整划出至市应急管理局	
5	入河排污口同意设置公告	划出	机构改革，职能调整划出至市应急管理局	
6	防汛抗旱应急保障宣传、培训和演习	划出	机构改革，职能调整划出至市应急管理局	
7	台风暴雨灾害预警发布	划出	机构改革，职能调整划出至市应急管理局	
十五、市商务局				
1	典当、拍卖行业经营许可证换证▲	规范	名称规范为：拍卖行业经营许可证换证▲；理由：中共淮南市委办公室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市商务局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淮办秘〔2019〕35号，由于机构调整，市商务局融资租赁、典当、商业保理监管职责，划入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承办机构改为市商务局市场体系建设科、市商务局行政审批服务科	
2	加工贸易企业经营状况和生产能力证明出具	取消	商务部 海关总署公告 2018 年第 109 号文	

序号	事项名称	调整类型	调整意见及理由	备注
十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	医保办理	规范	事项名称与办理依据不匹配，规范为“住院医保办理”	
2	城乡居民健康教育	取消	与第43条“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重复	
3	受理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	划入	机构改革，原市安监局第10条划入	
4	老年人优待证办理	划入	机构改革，从市民政局第9条划入	
5	老年人优待证遗失补证	划入	机构改革，从市民政局第10条划入	
6	老年人权益保障指导服务	划入	机构改革，从市民政局第11条划入	
十七、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1	重点优抚对象政策咨询服务	划入	机构改革、职能划转，原民政局事项	
2	烈士证明书发放的复核转报	划入	机构改革、职能划转，原民政局事项	
3	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的子女、兄弟姐妹优先批准服现役优待政策咨询服务	划入	机构改革、职能划转，原民政局事项	
4	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	划入	机构改革、职能划转，原民政局事项	
5	烈士纪念爱国主义教育活动接待服务	划入	机构改革、职能划转，原民政局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调整类型	调整意见及理由	备注
6	烈士安葬服务	划入	机构改革、职能划转，原民政局事项	
7	孤老优抚对象供养	划入	机构改革、职能划转，原民政局事项	
8	符合条件的退役士兵就业安置	划入	机构改革、职能划转，原民政局事项	
9	扶持退役士兵自主就业	划入	机构改革、职能划转，原民政局事项	
10	优抚对象政策咨询服务	划入	机构改革、职能划转，原民政局事项	
11	军人残疾证、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残疾证、人民警察残疾证换证、补证服务	划入	机构改革、职能划转，原民政局事项	
12	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安置服务	划入	机构改革、职能划转，原民政局事项	
13	烈士纪念设施免费开放	划入	机构改革、职能划转，原民政局事项	
14	优抚对象精神抚慰服务	划入	机构改革、职能划转，原民政局事项	
15	义务兵家属优待金发放	划入	机构改革、职能划转，原民政局事项	
16	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管理服务	划入	机构改革、职能划转，原人社局事项	
十八、市应急管理局				
1	受理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	划出	机构改革，职能划出至市卫健委	

序号	事项名称	调整类型	调整意见及理由	备注
2	应急管理宣教培训和应急预案演练指导	划入	机构改革，原市政府办公室第 8 项内容	
3	分配全市救灾款物	划入	机构改革，原市民政局第 19 项内容	
4	开展救灾捐赠与募捐活动	划入	机构改革，原市民政局第 20 项内容	
5	救灾捐赠、募捐活动及款物分配、使用情况公布	划入	机构改革，原市民政局第 21 项内容	
6	地质灾害预警预报发布	划入	机构改革，原市国土局第 17 项内容	
7	汛情通告发布	划入	机构改革，原市水利局第 13 项内容	
8	旱情通告发布	划入	机构改革，原市水利局第 14 项内容	
9	防汛预警信息发布	划入	机构改革，原市水利局第 15 项内容	
10	防汛抗旱应急保障宣传、培训和演习	划入	机构改革，原市水利局第 26 项内容	
11	台风暴雨灾害预警发布	划入	机构改革，原市水利局第 27 项内容	
12	森林火险预警预报信息发布	划入	机构改革，原市林业局第 15 项内容	
13	指导开展地震应急救援演练	划入	机构改革，原市地震局第 5 项内容	
14	地震灾后应急救援	划入	机构改革，原市地震局第 6 项内容	

序号	事项名称	调整类型	调整意见及理由	备注
15	地震应急预案发布	划入	机构改革，原市地震局第 8 项内容	
16	对地震应急避难场所管理、维护的技术指导	划入	机构改革，原市地震局第 9 项内容	
十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企业无违反工商法律法规记录证明	合并	与原工商 2 合并，保留原工商 2	
2	企业注册基本信息机读档案资料查询	合并	原市工商局 9、11 合并为：企业登记信息服务	
3	安徽名牌产品申报	取消	（省局已中止。取消）	
4	12365 热线质量申诉受理	合并	合并为 12315	
5	企业质量技术方面守法状况证明出具	合并	与原工商第 2 条合并，保留原工商第 2 条	
6	安徽省优质产品生产示范区示范企业评选★	取消	省局已中止	
7	未受属地监管部门处罚的证明材料出具	合并	与原工商第 2 条合并，保留原工商第 2 条	
8	12331 食品药品投诉举报及咨询受理	合并	合并为 12315	
9	12330 安徽地区知识产权维权援助	合并	市科技局划入合并为 12315	
10	专利维权资助	划入	市科技局划入	

序号	事项名称	调整类型	调整意见及理由	备注
11	专利政策咨询	划入	市科技局划入	
12	组织申报贯标（试点）企业	划入	市科技局划入	
13	组织申报省级发明专利资助发放	划入	市科技局划入	
14	组织申报专利权质押贷款补贴发放	划入	市科技局划入	
15	协助申请专利权质押贷款	划入	市科技局划入	
16	组织申报知识产权分析评议项目	划入	市科技局划入	
17	开展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	划入	市科技局划入	
18	专利申请量、授权量数据发布	划入	市科技局划入	
19	“12358” 价格投诉举报及咨询电话服务	合并	合并为 12315	
20	特色标价签监制服务	划入	市物价局划入	
21	企事业单位物价员培训	划入	市物价局划入	
22	价格举报工作情况季度通报公开	划入	市物价局划入	
23	价格领域信用信息查询服务	划入	市物价局划入	

序号	事项名称	调整类型	调整意见及理由	备注
24	明码标（实）价店（街）示范创建	划入	市物价局划入	
二十、市林业局				
1	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工程建设市级财政资金奖补★	规范	实施机构调整，根据三定方案，科室名称已变更	
2	森林火险预警预报信息发布	划出	根据机构职能调整，此项权利已转入应急管理局	
3	退耕还林活动宣传教育	规范	实施机构调整，根据三定方案，科室名称已变更	
4	提供退耕还林技术指导和技术服务	规范	实施机构调整，根据三定方案，科室名称已变更	
5	组织实施林业重点工程植树造林	规范	实施机构调整，根据三定方案，科室名称已变更	
6	全市野生植物资源变化动态发布	规范	实施机构调整，根据三定方案，科室名称已变更	
7	全市湿地资源变化动态发布	规范	实施机构调整，根据三定方案，科室名称已变更	
8	湿地保护宣传教育	规范	实施机构调整，根据三定方案，科室名称已变更	
9	湿地保护和利用技术推广	规范	实施机构调整，根据三定方案，科室名称已变更	
10	野生动物资源普查和变化动态发布	规范	实施机构调整，根据三定方案，科室名称已变更	
11	组织开展“爱鸟周”宣传活动	规范	实施机构调整，根据三定方案，科室名称已变更	

序号	事项名称	调整类型	调整意见及理由	备注
12	组织开展“保护野生动物宣传月”活动	规范	实施机构调整，根据三定方案，科室名称已变更	
13	古树名木受损举报受理	划入	原区农林水利局的“林业管理”职责，由各区自然和规划分局行使	
14	林业技术培训和咨询指导服务	划入	原区农林水利局的“林业管理”职责，由各区自然和规划分局行使	
15	林业有害生物技术鉴定及防治技术咨询	划入	原区农林水利局的“林业管理”职责，由各区自然和规划分局行使	
16	国有林场、苗圃投诉咨询受理	划入	原区农林水利局的“林业管理”职责，由各区自然和规划分局行使	
17	省级农民林业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和示范家庭林场审核推荐	划入	原区农林水利局的“林业管理”职责，由各区自然和规划分局行使	
18	省级林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申报受理	划入	原区农林水利局的“林业管理”职责，由各区自然和规划分局行使	
19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损坏、遗失补发	划入	原区农林水利局的“林业管理”职责，由各区自然和规划分局行使	
20	野生动物造成损害补偿	划入	原区农林水利局的“林业管理”职责，由各区自然和规划分局行使	
21	森林病虫害预测预报发布	划入	原区农林水利局的“林业管理”职责，由各区自然和规划分局行使	
22	森林病虫害防治技术指导	划入	原区农林水利局的“林业管理”职责，由各区自然和规划分局行使	
23	开展古树名木保护宣传教育	划入	原区农林水利局的“林业管理”职责，由各区自然和规划分局行使	

序号	事项名称	调整类型	调整意见及理由	备注
24	三级古树名录公布	划入	原区农林水利局的“林业管理”职责，由各区自然和规划分局行使	
25	开展义务植树宣传教育	划入	原区农林水利局的“林业管理”职责，由各区自然和规划分局行使	
26	退耕还林活动宣传教育	划入	原区农林水利局的“林业管理”职责，由各区自然和规划分局行使	
27	退耕还林技术指导和技术服务	划入	原区农林水利局的“林业管理”职责，由各区自然和规划分局行使	
28	野生动物资源普查和变化动态发布	划入	原区农林水利局的“林业管理”职责，由各区自然和规划分局行使	
29	湿地资源变化动态发布	划入	原区农林水利局的“林业管理”职责，由各区自然和规划分局行使	
30	开展湿地保护宣传教育	划入	原区农林水利局的“林业管理”职责，由各区自然和规划分局行使	
31	湿地保护和利用技术推广	划入	原区农林水利局的“林业管理”职责，由各区自然和规划分局行使	
32	组织开展“爱鸟周”宣传活动	划入	原区农林水利局的“林业管理”职责，由各区自然和规划分局行使	
33	组织开展“保护野生动物宣传月”活动	划入	原区农林水利局的“林业管理”职责，由各区自然和规划分局行使	
34	林业科技推广	划入	原区农林水利局的“林业管理”职责，由各区自然和规划分局行使	
35	野生动物危害预防和控制	划入	原区农林水利局的“林业管理”职责，由各区自然和规划分局行使	
36	森林防火宣传教育	划入	原区农林水利局的“林业管理”职责，由各区自然和规划分局行使	

序号	事项名称	调整类型	调整意见及理由	备注
二十一、市医疗保障局				
1	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异地就医办理	划入	市人社局公共服务清单第 4 项“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异地就医办理”	
2	基本医疗保险异地安置退休人员、长期异地居住人员就医服务	划入	市人社局公共服务清单第 18 项“基本医疗保险异地安置退休人员、长期异地居住人员就医服务”	
3	医疗保险协议医疗机构、协议药品经营单位服务管理	划入	市人社局公共服务清单第 26 项“医疗保险协议医疗机构、协议药品经营单位服务管理”	
4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门诊慢性病（特殊病）就医服务	划入	市人社局公共服务清单第 35 项“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门诊慢性病（特殊病）就医服务”	
5	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待遇办理	划入	市人社局公共服务清单第 36 项“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待遇办理”	
6	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待遇办理	划入	市人社局公共服务清单第 37 项“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待遇办理”	
7	城镇职工（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定点药店发生的医疗费用的确认、拨付服务	划入	市人社局公共服务清单第 50 项“城镇职工（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定点药店发生的医疗费用的确认、拨付服务”	
8	市级生育保险参保人员待遇办理	划入	市人社局公共服务清单第 23 项“市级生育保险参保人员待遇办理”	
9	城镇企业职工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划入	市人社局公共服务清单“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拆分，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由市人社局负责，城镇企业职工医疗保险由医保局负责。	
10	重点救助对象医疗救助标准公布	划入	机构改革，原市民政局划入	
二十二、市政府侨务办公室				
1	“三侨生”、侨眷加分证明	规范	机构改革后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对外保留市政府侨务办公室牌子，实施机构为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港澳台侨统战工作科	

序号	事项名称	调整类型	调整意见及理由	备注
二十三、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2	小额贷款公司业务培训	取消	企业行为，由协会组织开展 《关于举办 2019 年小额贷款公司高管人员培训的通知》（皖小贷协〔2019〕6 号）	
3	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高级管理人员培训	取消	1、《国务院关于第二批取消 152 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9 号）第 101 项：融资性担保机构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2、《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皖政办〔2015〕37 号）：第八条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省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要加大业务培训力度，分层分类对全省高级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开展培训。 此项工作已经是省融资担保公司承担的企业行为。	
4	典当经营许可证换证 ▲	划入	机构改革，市商务局原清单第 8 项	
二十四、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				
1	房屋使用安全，房屋安全鉴定相关政策、知识服务宣传	取消	无设置依据	
2	白蚁情调查、监测及信息发布服务	取消	无设置依据	
3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使用情况信息公布	合并	与 2 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余额返还合并，取消 33	
二十五、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1	中国粮油学会科学技术奖推荐	取消	中国粮油学会科学技术奖推荐：此项属学会工作，不是政府部门的职责；政府早已与学会脱钩。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拟取消	

序号	事项名称	调整类型	调整意见及理由	备注
2	“星级粮库”创建活动	取消	“星级粮库”创建是省局 2016 年在全省粮食仓储企业内开展的以“一个提升、三个改善”为主要目标的活动，该活动没有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属性，政府对这个事情也没有规范性文件，不适合作为政务服务事项，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拟取消	
3	农户科学储粮工程建设服务	取消	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已取消农户科学储粮工程建设服务	
二十六、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1	公共资源集中交易目录公布	规范	公共资源进场交易目录公布；理由：根据《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南市人民政府公共资源进场交易目录（2019 年本）的通知》（淮府办秘【2019】37 号）	
二十七、市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				
1	台商投诉调处	规范	机构改革后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对外保留市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牌子，实施机构为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对台经济联络科	
2	台胞求助服务	规范	机构改革后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对外保留市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牌子，实施机构为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对台经济联络科	
3	台湾同胞投资法律咨询	规范	机构改革后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对外保留市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牌子，实施机构为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对台经济联络科	
4	台湾同胞投资法律宣传	规范	机构改革后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对外保留市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牌子，实施机构为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对台经济联络科	
5	涉台政策宣传与咨询	规范	机构改革后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对外保留市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牌子，实施机构为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对台经济联络科	
6	台胞就学就医	规范	机构改革后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对外保留市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牌子，实施机构为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对台经济联络科	
7	因公赴台申请材料报批	规范	机构改革后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对外保留市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牌子，实施机构为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对台经济联络科	

序号	事项名称	调整类型	调整意见及理由	备注
二十八、市档案局				
1	中小学档案教育社会实践服务	划出	机构改革，划出至市档案馆	
3	档案移交咨询服务	划出	机构改革，划出至市档案馆	
4	馆藏开放档案目录公布	划出	机构改革，划出至市档案馆	
5	档案资料来馆查阅服务	划出	机构改革，划出至市档案馆	
6	档案展览和参观服务	划出	机构改革，划出至市档案馆	
8	数字档案馆（室）建设咨询服务	划出	机构改革，划出至市档案馆	
9	档案资料预约查询服务	划出	机构改革，划出至市档案馆	
二十九、市档案馆				
1	中小学档案教育社会实践服务	划入	机构改革，原市档案局事项	
3	档案移交咨询服务	划入	机构改革，原市档案局事项	
4	馆藏开放档案目录公布	划入	机构改革，原市档案局事项	
5	档案资料来馆查阅服务	划入	机构改革，原市档案局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调整类型	调整意见及理由	备注
6	档案展览和参观服务	划入	机构改革，原市档案局事项	
8	数字档案馆（室）建设咨询服务	划入	机构改革，原市档案局事项	
9	档案资料预约查询服务	划入	机构改革，原市档案局事项	
三十、市地震局				
1	指导开展地震应急救援演练	划出	机构改革，震灾应急救援职能划入市应急管理局	
2	地震灾后应急救援	划出	机构改革，震灾应急救援职能划入市应急管理局	
3	地震应急预案发布	划出	机构改革，震灾应急救援职能划入市应急管理局	
4	对地震应急避难场所管理、维护的技术指导	划出	机构改革，震灾应急救援职能划入市应急管理局	
二十九、市残疾人联合会				
1	残疾人适配辅助器具补助	规范	将名称规范为“残疾人装配辅助器具补助”	
2	第二代残疾人证复审业务	取消	中残联已取消这项流程	
三十、市红十字会				
1	疾病应急救助	取消	按省红十字会相关函件，我市不承担该项目	

序号	事项名称	调整类型	调整意见及理由	备注
三十一、国家税务总局淮南市税务局				
1	资源税管理证明开具	取消	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取消一批税务证明事项的决定》（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6号），明确税务机关不再开具或索要资源税管理证明	
三十二、市消防支队				
1	公众聚集场所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的遗失补发	划入	机构改革，划入市消防支队	
2	96119 火灾隐患举报投诉受理	划入	机构改革，划入市消防支队	
3	灭火救援服务	划入	机构改革，划入市消防支队	
4	应急救援服务	划入	机构改革，划入市消防支队	
5	开展“11·9”全国消防日宣传活动	划入	机构改革，划入市消防支队	

附件： 3

市级行政权力中介服务事项调整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行政权力名称	调整类型	调整意见及理由	备注
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	市级发展改革委权限内编制淮南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有关专业规划编制和评估	编制淮南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有关专业规划	取消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有关专业规划的编制和评估由各相关部门根据需要，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确定编制单位和评估单位	
2	定调价项目成本监审结论依据的会计报告	价格成本监审	划入	机构改革，原市物价局事项	
3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申报报告评估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规范	原名称“市级核准权限的企业投资项目的项目申请报告评估”变更为“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申报报告评估”	
二、市公安局					
1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备案、竣工验收备案	划出	机构改革，划给城乡建设局	
2	火灾事故物证鉴定	火灾事故调查认定复核	划出	机构改革，划给市消防支队	
3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文件编制	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出具虚假、失实文件、消防产品	划出	机构改革，划给市消防支队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行政权力名称	调整类型	调整意见及理由	备注
4	出具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意见书	技术鉴定机构出具虚假文件的行政处罚		机构改革，划给市消防支队	
5	消防产品质量检测	对非人员密集场所使用不符合市场准入、不合格、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逾期未改的行政处罚	划出	机构改革，划给市消防支队	
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	土地勘测	征收耕地开垦费、土地复垦费、土地闲置费	规范	更改委托主体，建议将行政机关调整为行政相对人	
四、市生态环境局					
1	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审批	规范	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进行修正，第十九条规定“建设单位可以委托技术单位对其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单位具备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能力的，可以自行对其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第二十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为建设单位指定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行政权力名称	调整类型	调整意见及理由	备注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报告（表）编制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规范	根据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建设单位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目前由企业开展自主验收，生态环境部门在事后进行监管。	
五、市城乡建设局					
1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划入	机构改革，原市公安局事项划入	
六、市商务局					
1	典当行设立验资	典当企业设立初审转报	划出	中共淮南市委办公室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市商务局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淮办秘〔2019〕35 号）规定：市商务局融资租赁、典当、商业保理监管职责，划入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	典当行法人股东财务审计				
3	典当行法人股东出资能力证明				
4	出具典当行财务会计报告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行政权力名称	调整类型	调整意见及理由	备注
七、市应急管理局					
1	危险化学品安全许可安全评价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规范	1. 事项名称改为“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安全评价报告编制”，理由：《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55 号）第八条。	
2	危险化学品建设工程项目安全条件审查评价报告编制	危险化学品建设工程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规范	1. 事项名称改为“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评价报告编制”，理由：《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45 号）第八条；2. 对应行政权力名称改为“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理由：《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45 号）第三条。	
3	危险化学品建设工程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评价报告编制	危险化学品建设工程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规范	1. 事项名称改为“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编制”，理由：《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45 号）第十五条；2. 对应行政权力名称改为“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理由：《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45 号）第三条。	
4	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评价报告编制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	规范	1. 事项名称改为“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评价报告编制”，理由：《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57 号）第十三条。	
5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评价报告编制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合并	与 1 合并，规范。对应行政权力名称改为“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理由：《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55 号）第三条。	
6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安全评价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	合并	与原第 11 条合并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行政权力名称	调整类型	调整意见及理由	备注
7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评价报告编制		取消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第二十二条。	
八、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商品质量鉴定检验	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合并	与原质检局第7条合并，保留原质检局第7条	
2	商品质量鉴定检验	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合并	与原质检局第7条合并，保留原质检局第7条	
11	车用气瓶安装资质许可鉴定评审	车用气瓶安装单位许可	取消	行政许可已取消	
九、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1	典当行设立验资	典当企业设立初审转报	划入	机构改革，原市商务局事项	
2	典当行法人股东财务审计		划入	机构改革，原市商务局事项	
3	典当行法人股东出资能力证明		划入	机构改革，原市商务局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行政权力名称	调整类型	调整意见及理由	备注
4	出具典当行财务会计报告		划入	机构改革，原市商务局事项	
十、市人防办					
1	人防工程战时通风设备安装质量检测报告书编制	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增加	省人防办[2019]38号文件要求增加	
十一、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1	出具城市绿化工程的设计方案	绿化工程设计方案的审批	取消	权力事项已取消	
十二、市气象局					
1	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编制	气候可行性论证（立项联审）	取消	调整意见：取消 理由：淮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淮南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淮府〔2019〕30号，2019年5月20日）二（五）推进“区域评估”在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新区和其他有条件的区域，组织开展对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价、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震安全性评价、水资源论证、水土保持评价、防洪影响评价、交通影响评价、气候可行性论证、文物保护评价等评估评价事项实行区域评估。2019年5月底前，制定并实施区域评估细则。实行区域评估的，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应在土地出让或划拨前，告知建设单位相关建设要求。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行政权力名称	调整类型	调整意见及理由	备注
十三、国家税务局淮南市税务局					
1	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评估鉴证 (政府购买服务)	征收税款	取消	原文件废止	
2	土地增值税清算审核鉴证		取消	原文件废止	
3	存量房交易计税基准价格评估		取消	原文件废止	
4	个人股权转让净资产核定	征收地方税	取消	原文件废止	
十四、市消防支队					
1	火灾事故物证鉴定	火灾事故调查认定复核	划入	机构改革, 原公安局事项	
2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文件编制	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出具虚假、失实文件、消防产品技术鉴定机构出具虚假文件的行政处罚	划入	机构改革, 原公安局事项	
3	出具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意见书			机构改革, 原公安局事项	
4	消防产品质量检测	对非人员密集场所使用不符合市场准入、不合格、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逾期未改的行政处罚	划入	机构改革, 原公安局事项	